

#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List

- |                    |                   |
|--------------------|-------------------|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                   |
|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
|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
|                    |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
|                    |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目录

## 新规速递

新规速递 | 北交所发布三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01

新规解读 |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义 02

## 合规管理

证券合规 | 私募基金频现危机，上市公司融资易触“非吸”红线风险 04

## 并购·重组·投融资

实务指引 | 在投融资交易中，关于历史公职人员是否能担任被投主体的股东的问题 06

## 制造业

实务指引 | 汽车领域企业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体系建立（上） 07

## 海外投融资

海外投资 | 巴西投资优势及外商投资热点法律问题（二） 09

## 家族信托与税务

实务研究 | 离岸信托设立及生效是否需要配偶同意 11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一） 13

## 劳动人事

实务研究 | 竞业限制攻守之道 15

## 刑事风险

刑事风险 | SZZH关于对黎某光、陈某新涉嫌伪造公司公章进行刑事报案 17

# 目录

## 数字化转型

典型案例 | 个人信息跨境处理行为的合法性审查规则

18

## 房地产

实务指引 | 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纠纷中，土地受让人可以提出的索赔的法律依据  
及索赔类别

20

## 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 | 从瑞银《2024 年全球财富报告》看财富管理发展——离岸信托助力财富全球化传  
承新趋势

22

## 知识产权

案例解析 | 侵犯高价值技术秘密情节特别恶劣被判最高赔偿——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诉  
陈某某、晋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4

## 出口管制 · 经济制裁

立法动态 | 美国BIS扩大对俄出口管制管控范围

26

## 新规速递 | 北交所发布三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 上交所

2024年09月13日, 《关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09月0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4年修订)》

2024年08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入与应用管理》

2024年08月16日, 《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2024年07月26日, 《关于沪港通交易信息披露机制调整相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07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备案(2024年修订)》

2024年07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2024年修订)》

2024年07月10日, 《关于调整融券交易保证金比例的通知》

### 深交所

2024年09月13日, 《关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07月10日, 《关于调整融券交易保证金比例的通知》

### 北交所

2024年09月13日, 《关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09月06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2024年09月06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

2024年08月30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

2024年08月30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2024年08月30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2024年07月10日, 《关于调整融券交易保证金比例的通知》

来源: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律师点评:** 2024年08月30日, 北交所发布第1、2、3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这也是继上交所和深交所相继修订上市审核规范后, 在证监会指导下, 北交所对《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1+N”政策文件要求的进一步落实。

## 新规解读 |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义

为提升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水平，2024年8月1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发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办法》），该办法共五章六十五条，**以依法合规、全面覆盖、独立权威、权责清晰、务实高效为合规管理原则**，明确金融机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设置与职责、以及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与分工：要求金融机构在总部设置首席合规官，在省级（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置合规官，充分发挥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在合规管理体系中上下传导、左右协调、内外沟通的核心功能，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

 **律师点评：** 现就《管理办法》的有关要点解读如下：

### 一、合规及合规管理的定义

《管理办法》首次将**员工行为管理纳入合规定义范畴**，将因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而引发的风险事件纳入合规风险定义，关于“合规”中“规”的定义，融合了银行和保险各自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里的要求，增加“**金融机构内部规范**”，说明操作符合内部规范要求也被视为合规管理中的重要一环。

同时，《管理办法》将合规风险定义从“**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两个角度进行定义，强调经营和员工双向合规管理要求，金融机构不仅要关注“**业务合规**”，还要关注“**行为合规**”。

### 二、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适用于（1）**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2）**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保险类金融机构**；（3）**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类金融机构**；（4）**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不适用于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适用《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下设的境外金融分支机构及境外金融子公司**，应当遵循东道国（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境外业务、市场情况、相关司法辖区法律法规以及执法环境等因素，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开展日常合规管理工作。

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外国银行分行、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以及其他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根据行业特点和监管要求参照《办法》执行。

### 三、合规责任分配

《管理办法》取消合规负责人的设置，增设首席合规官与合规官的角色，同时规定金融机构下属各机构需设立合规管理部门或合规岗位；合规管理工作的监督职责，从监事会转移到内部审计部门，明确**三道防线**的合规管理框架，落实**业务及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合规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做到有机统筹、有效衔接。

首席合规官全面负责本机构的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评价、重大合规事件处理、合规报告、合规考核、问题整改及队伍建设等，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序运转，并按照规定定期向监管机构沟通、汇报。

《管理办法》贯彻“**独立权威**”的管理原则，从人员胜任能力、岗位资源配置、双线汇报路径、知情权和调查权赋予、薪酬管理机制、合规考核与问责等层面为合规工作开展提供强而有力的履职保障。

《管理办法》实行**双线汇报**，要求合规官以向首席合规官汇报为主，并向本级机构主要负责人汇报。

《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含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履行包含审议或审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报告、部门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合规管理职责。

#### 四、合规监督机制

《管理办法》规定投诉受理制度，金融机构各部门、下属各机构及其员工发现本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及时主动向本级机构合规管理部门报告；设置合规官的分支机构，由合规管理部门及时向本级机构合规官报告。

#### 五、合规管理报告制度

金融机构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合规管理报告**，金融机构的董事会和首席合规官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六、合规违规责任

《管理办法》规定**一票否决制**：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官发现各部门、下属各机构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隐患存在瞒报、漏报情形的，应当在机构内部的合规考核中，对责任机构和相关负责人实施“一票否决”，不得评优评先等，并及时推动采取内部问责措施。

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官违反《管理办法》情节严重，致使金融机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除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外，还可以依法责令金融机构调整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官；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

对于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尽职履责的，不予追究责任**。

#### 七、过渡期安排

《管理办法》预计自2025年3月1日施行，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一年**，要求金融机构在过渡期内达到《管理办法》的规定。

## 证券合规 | 私募基金频现危机，上市公司融资易触“非吸”红线风险

近日，媒体报道浙江 RFD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跑路”，引起各方关注。证监会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组织证监局、基金业协会等相关单位开展核查。从目前掌握情况看，RFD 公司涉嫌多项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依法从严处理，同时已向公安机关等通报情况，加强协同配合。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79698/content.shtml>

**律师点评：**私募基金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上市公司融资版图中重要的一环。然而，它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强大资金支持的同时，也潜藏着不容忽视的风险与挑战。近年来，一系列私募基金合规失守，突然暴雷，这一融资方式频频触碰“法律红线”，屡次陷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危机。而这不仅会对投资者造成巨大的损失，也会对上市公司的声誉与长远发展带来严峻的考验。什么才是合规的私募基金，亟需上市公司厘清分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四个要件：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私募基金作为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慎跨越了这些法律红线，便有可能被法律认定为从事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活动，从而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具体来看：

**其一，主体资质不合法。私募基金涉嫌“非吸”具体表现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吸收资金和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两种。**在法律规范上则以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有关法律规定，例如《商业银行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关于禁止非法集资的规定作为主体资质不合法的判断依据。例如，在笔者办理的一起“非吸”案的判决书中提到：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吸收存款是商业银行的专属业务，需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因此，该“私募基金”假借合法经营的形式，掩盖非法集资之实，而被认定具有非法性的特征。

**其二，宣传方式不当。私募基金的核心在于其“私”的属性，即不得进行公开宣传。**根据《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则具备了公开性的特征。但值得注意的是，判断是否构成“公开宣传”的关键，并不在于所使用的沟通载体本身，而在于传播信息的对象是否具有特定性。



**其三，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如果为了吸引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提示风险且承诺高额利息或保本保收益，则违背了私募基金的风险自担原则，也构成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利诱行为。通常，还本付“息”与“回报”多以货币、实物和股权的形式。“非吸”案常见“行为人虽然有保本付息的承诺，但是其承诺付息的形式并非货币或其他能用货币衡量的形式”这一角度切入的辩护思路。然而，司法机关则更关注是否具备“利诱”的特征，即判断该承诺是否促使或帮助投资者做出“投资”决定。

**其四，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了筹集更多资金，往往突破法定人数限制，从而触犯了法律红线。笔者在办理案件中发现，一些私募基金为了突破投资者人数的限制，可能会采取拆分私募基金份额、收益权或拆分项目融资期限、同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

面对这些潜在的风险隐患，如何有效避免私募基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成为了保障投资者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重要课题。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从以下三点出发：

**第一，加强法律法规的遵循与监督。**首先，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深入研究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操作都在法律框架内合规进行。其次，私募基金应建立定期自查机制，对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合规性进行自查自纠；定期组织合规培训，以提升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和合规意识。

**第二，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明确合格投资者标准是关键的一环。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定明确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并对投资者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确保只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私募基金投资。充分向投资者披露基金的风险、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重要信息也至关重要，以确保投资者在充分了解风险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

**第三，严格避免公开宣传。**应从三方面准确把握宣传尺度：宣传手段、宣传对象、宣传内容。即不得通过公开方式进行宣传；仅向特定范围内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宣传；确保宣传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

## 实务指引 | 在投融资交易中，关于历史公职人员是否能担任被投主体的股东的问题

笔者最近担任一家AI生物医药公司的法律顾问服务该公司对外融资的事宜，在代表公司在与拟投资机构的接洽的过程中，遇到了关于退休公职人员是否能担任被投主体（该公司）的股东的问题。实际上，企业在对外融资时，针对关于历史公职人员是否能担任被投主体的股东的问题的主要关心点是根据IPO监管中对股东穿透核查的相关规定。通常，中介机构在依法对拟首发上市企业股东进行核查时，要求层层穿透至最终持股主体。这就要求被投企业，在融资时关注投资人各层股东的适格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六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 👤 律师点评：

一、根据上述规定，如果企业在融资时，投资方中直接或者间接存在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公务员，需要重点关注被投企业的经营领域与其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其自党政机关离职逾三年，则一般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其成为被投企业的间接股东不会对未来IPO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现行法律法规、IPO相关规则及以往案例情况，一般仅作为股东（投资人）的管理层（无持股关系）、顾问的，在IPO审核中不会被关注到公职问题，针对身份适格问题的核查限于层层穿透涉及到的持股股东、合伙人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管理层。

三、需注意的是，虽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禁止了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兴办商业性企业、进行金融活动，但离休与离职存在本质区别，离职人员并非离休人员，因此不适用该规定。

## 实务指引 | 汽车领域企业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体系建立（上）

自2021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以来，我国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以及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活动已在立法层面提出了法制性的规范要求。这不仅是我国立法史上通过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方式来对公民权利提供立法保障，同时对企业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中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提出了详细的规则标准，加强了对商业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业务的监管。

**律师点评：**在本次评论中，我们将重点关注汽车领域企业对个人信息收集处理的方式介绍，关于汽车领域个人信息收集的法律规定、处罚情况以及汽车领域企业如何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处理活合规体系，请参见后续发布的“汽车领域企业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体系建立（中）（下）”。

### 一、汽车领域企业关于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

汽车领域企业由于生产、开展的业务涉及广大人民的基本出行需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体量、类别以及处理活动存在一定的特殊性。汽车领域企业在平时日常各类业务开展中均会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与处理包括如下：

#### （一）自动驾驶技术应用中汽车对个人信息的采集

机动车应用自动驾驶技术的过程中采集的数据包括四个方面，分别是车外数据、座舱数据、运行数据和车辆位置轨迹数据。而其中涉及到个人信息处理的主要集中在车外数据和座舱数据两个环节。车外数据中的个人信息处理多为对交通参与者即参与交通活动的人，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其它交通工具的驾驶员与乘客以及行人的信息处理，基本包括人脸、车牌、行驶轨迹等个人信息；座舱数据中涉及到的个人信息主要集中在对驾驶员和乘客的人脸、声纹、指纹、心率等的采集。

#### （二）车联网信息服务中所涉的个人信息处理

车联网信息服务的提供需要汽车厂家、软件提供商、数据内容提供商和服务商联合合作，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较为复杂，根据《车联网信息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网联汽车 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等规定，车联网信息服务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基本涉及如下三个部分的内容。

##### 1. 用户使用车联网信息服务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

用户在使用车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需要提供两个方面的个人信息，一方面是其自然人的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及相应能够识别个人真实身份的证件如护照、驾驶证、社保卡等证件信息；自然人的生理识别信息包括如指纹、虹膜、面部信息等；自然人的社会基本属性信息包括如住址、职业、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

## 2. 车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所涉的用户个人信息

车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还包括提供生活类服务留存的个人身份信息如邮件服务、网页浏览、购物记录、音乐和视频服务、天气预报、新闻推送、移动办公等；车辆出行管理服务留存的个人身份信息如闯红灯预警、违法信息抓拍、交通轨迹等；行业营运服务留存的个人身份信息如实时车况、特定区域特定路线等；以及通过上述服务信息能够读取的包括好友信息、通讯录、云端存储资料、定位信息、驾驶习惯、行车习惯等在内的用户资料。

## 3. 用户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

用户通过车联网服务产生的订购业务附带的个人账号信息、交易服务信息、车辆基本资料以及相关服务中的访问记录、操控指令、语音服务、网页记录、日志信息等均属于个人信息范畴。

### （三）出行及销售配套服务所涉的个人信息处理

日常出行中，除去自驾需求之外，还包括公共交通、出租服务、网约车服务、租车服务需求等，以及在购车、用车环节涉及的物流、金融、售后、二手车买卖、车辆改装等服务，服务过程中需要处理大量的个人信息。如网约车服务中涉及的用户联系方式、个人地址、出行习惯、出行轨迹、浏览记录、身份信息、亲情关系等；金融服务中涉及的个人身份信息、账户和登录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个人征信、订单记录等；售后服务中涉及的个人身份信息、车辆信息、维保记录、消费记录等。这些提供服务的企业日常业务所处理的个人信息很多属于敏感、重要的个人信息。

### （四）企业自身运营中的个人信息处理

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也存在个人信息处理的需求。包括人事部门调取、保存的员工个人身份信息、家庭关系、职业经历、教育背景等；信息技术部门可能保存的业务邮件记录、在线对话信息、电脑使用记录、网页浏览记录中所涉及的员工个人信息部分等。

## 海外投资 | 巴西投资优势及外商投资热点法律问题 (二)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是外商投资企业在巴西设立公司最常见的两种类型，其具体法律规定、设立要求、注册流程等与我国同类型公司相比多有不同，需根据企业自身需求量身定制。

来源：TozziniFreire Advogados: Doing Business in Brazil.

链接：<https://tozzinifreire.com.br/en/noticias/doing-business-in-brazil>

### 律师点评：一、主要公司形式

#### (一) 有限责任公司 (Sociedade Limitada或LTDA)

有限责任公司在巴西最为常见，需要依照公司章程设立并在所在州的相关部门注册，主要受《巴西民法典》规制。

巴西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律人格，需要至少两名股东，无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根据巴西民法典第1052条规定，每个股东责任以其出资额的价值为限。与我国公司法下的有限责任公司相比，巴西的有限责任公司有以下特点：(1)如果股东为境外主体，则需要指定一位拥有巴西居民身份的境外股东代表和至少一位拥有巴西居民身份的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2)公司注册地址为主要经营活动开展地，可以使用民宅作为公司地址；以及(3)巴西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含债券）或进入资本市场，而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发行债券。

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层结构有管理人、监事会、股东会等。其中，民法典第1071条规定，除了法律或章程指示的其他事项，需要股东决议的事项包括：(1)管理账目的批准；(2)通过公司章程以外的文件任命管理人的，管理人的任命；(3)解任管理人；(4)公司章程无相应规定时，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方式；(5)公司章程的修改；(6)公司的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和解散，或清算状态的终止；(7)清算人的任命和解任及其账目的审查；(8)申请缔结破产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清偿协议。

若设立的企业从事进出口贸易，则需在巴西央行开户，相关信息作为申请相关进出口证照、纳税等事宜的基本材料。

#### (二) 股份有限公司 (Sociedade Anônima或S.A.)

根据民法典第1089条，股份公司由特别法（主要为巴西《公司法》）调整，在无规定的情形，亦受民法典的规制。一般而言，大型企业会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以便于治理结构的设计和投融资等活动。

股份有限公司亦按照公司章程在其所在的州注册设立，需要有至少两名股东，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等其他事宜的要求与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相同。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被划分为股份，每个股东仅以其认购或购买的股票的发行价格负责。巴西的股份有限公司结构主要包含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

我国新《公司法》第9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与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无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但开业前须进行经济和财务的可行性研究，是一大特色。

从实操角度来看，因巴西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要求较高，其注册流程、手续等相比有限责任公司而言更为繁琐，耗时更长。

## 二、境外投资者巴西公司注册要点提示

### （一）法定代表人（Legal Representative）

与我国相关外商投资要求不同，不论是自然人或是法人，境外投资者（Non-resident shareholders）在巴西必须通过授权的方式（Power of Attorney）将公司及税务（IRS）相关事宜委任给住所为巴西的人员作为其法定代表人。该等法定代表人将负责代扣代缴外国个人或法人实体出售巴西境内资产或权利所获资本收益的所得税，并接收各类司法文书等。该等法定代表人须为巴西公民、归化的巴西公民或持有巴西永久签证的外国人。

### （二）最终受益人（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作为巴西的特殊规定，境外主体投资者与巴西公司须在注册后30天内向巴西国税局（IRS）通报其最终受益人；最终受益人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就上述目的而言，当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资本的25%以上时，即推定其具有重大影响。

### （三）管理人（Manager）

所有巴西主体（Entity）均需任命至少一位管理人；若该管理人并无巴西居民身份，则需授权一位巴西居民。在实操中，建议任命至少一位巴西居民担任管理人。

### （四）外资公司注册与设立程序

不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者设立公司的登记设立程序一般均会包含以下流程：

制定公司章程；根据适用的税制和核定方式在税务机关登记并取得税号；根据公司章程在所在州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取得法人国家登记号（CNPJ）；授权公司在巴西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具体情况在巴西央行的相关系统进行登记；针对拟开展业务在具体部门进行申报/注册/登记并取得相关证照等。若为符合条件的最终受益人，其申报须按相关要求进行。

若是总部在国外的公司，则亦须根据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出具相关文书并在领事机构进行公证（葡萄牙语）或海牙认证（如适用），具体要求见后文详述。

因境外投资者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各有不同，建议企业咨询专业机构，从注册地、合作方尽职调查、行业政策、税务、证照等全方位进行考量。

## 实务研究 | 离岸信托设立及生效是否需要配偶同意

了解我国婚姻财产制度中的约定财产制度、法定财产制度、家事代理权这三个重要内容，是解答离岸信托与婚姻财产相关问题的基础。本文将结合离岸信托实践，对“离岸信托设立及生效是否需要配偶同意”这一问题进行分析与解答。

### 👤 律师点评：一、离岸信托实践

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如果委托人用个人财产设立信托，可以不征得配偶的同意，但如果委托人用夫妻共同财产设立信托，原则上需要征得配偶的同意。

对于离岸信托公司而言，如果充分考虑到我国的法律规定，则应当在信托设立时要求委托人证明自己装入信托的资产是否属于个人财产。如果委托人可以通过资金流水、夫妻财产协议、结婚证明等材料证明装入信托的资产是个人财产，则离岸信托公司无须再要求委托人征得配偶的书面同意。

如果委托人设立信托的资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则离岸信托公司应当要求委托人的配偶签署配偶同意函（Spousal Consent Letter），同意函中应当明确表示配偶对信托设立行为知情，并承诺对信托设立的目的认可、不会对信托设立提出反对或阻碍信托设立进程等。相应函件建议结合我国届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离岸信托实践，由专业的境内信托律师起草。此外，相应文件建议出具中英双版，同时进行见证、认证等操作。

然而，实践中，离岸信托公司并不受我国法律的管辖，对我国的法律制度也不甚了解。与此同时，许多离岸地规定，即使委托人将财产装入信托的行为损害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赋予委托人的配偶、子女等与委托人有身份关系的人的权益，这种行为也不会影响信托的有效性（如《英属维尔京群岛受托人法案[2021修正版]》第83条和《开曼信托法[2020修正版]》第91条）。

总之，由于多种原因的存在，在离岸信托实践中，并非所有的离岸信托公司都会充分重视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规定。在设立离岸信托时，许多离岸信托公司既不要求委托人的配偶签字同意，也不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应财产属于个人财产的声明，而仅仅要求委托人承诺自己可以合法地处理相应财产并豁免信托公司的责任。这种实践情况导致许多高净值人士虽然用夫妻共同财产设立了离岸信托，但其配偶并不知情，也未签署配偶同意函。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根据离岸信托相关规则，相应信托已经有效设立，但由于上述做法违反了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规定，委托人和离岸信托公司依旧需要承担潜在的法律后果。

## 二、未经配偶同意以共同财产设立信托的后果

对于委托人而言，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存在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另一方可以向法院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隐匿、转移财产的一方将可能面临少分或者不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惩罚。此外，即使双方已经离婚，一方如果在离婚后发现另一方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仍然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相应财产。

在设立信托而未经配偶同意的情况下，设立信托的行为有可能被定义为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一旦配偶发现了离岸信托的存在，并且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即使信托中的资产很难被追回，委托人在境内所持有的资产也可能因此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对于离岸信托公司而言，不论是否存在法律义务，建议在信托设立前端充分做好评估，对中国高净值人士的夫妻共同财产问题提高注意。尤其是在信托设立前期，离岸信托公司应当注意对信托功能的正确宣传，不应当向高净值人士承诺或暗示离岸信托可以用作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即使不需要高净值人士的配偶签署同意函，也建议离岸信托公司对委托人充分释明，根据中国法律，配偶不签字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必要时可以自行聘请或要求高净值人士聘请中国境内律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否则，一旦委托人因设立离岸信托的行为违反中国婚姻规则而受到处罚，很容易对离岸信托公司产生不满，进而引发争议。



##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一）

2019年3月，于某、刘某、A商贸公司、A创业公司、A管业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买入B公司股份，于某、刘某分别担任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高管。截止2023年9月，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B公司总股本的7.11%。

2023年9月6日，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持续减持B公司股份，至9月6日9点51分49秒，以A创业公司证券账户卖出B公司股份60,000股，该笔交易完成后，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B公司的比例合计达到总股本的5.0059%。但在达到总股本的5%以后，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规定停止交易，继续违规减持6,664,774股，占总股本的2.1124%，合计成交金额为107,186,238.02元。按照拟制成本法计算，违法所得合计为16,534,888.07元。

2023年9月8日，B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披露了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的具体情况。

江苏监管局对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认为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B公司超过5%的股份，在减持比例达到5%后，未按规定停止交易，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股票的违法情形。决定对于某及其一致行动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6,534,888.07元，并处罚款3,295万元。

来源：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律师点评：**本案为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的一较为典型的案例。江苏监管局在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本案当事人违规减持B公司股票案的调查进展，提出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然违规减持股票，性质严重，应给予严惩，此通报释放了下一步将加强股东违规减持的监管力度的信号，为同期及之后涉及违规减持的案件查处起到了示范作用。

2024年5月24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办法实施后，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暂行办法》体现了证券业监管中对于违规减持行为的从严监管态度，从监管措施上较之前有明显的变化。

由于本案形成于《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其采取的处罚措施是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即行政处罚的措施包括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暂行办法》作为部门规章，对法律、行政法规的处罚措施进行细化，第三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新增了对责任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同时，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基础之上，新增了非行政处罚的监管措施。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证监会可以就违规减持行为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暂行办法》实施后，近期证监会公开的监管案例中，已有责令股东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上缴价差的情况，例如2024年8月宁波监管局公布的对黄某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措施的决定，认定当事人违反《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因此，对于股东违规减持行为，在《暂行规定》出台后，监管力度和措施上都有显著的变化，反映出证监会对此类违法行为从严监管的大趋势，被监管主体应依据新规约束自身行为，避免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 实务研究 | 竞业限制攻守之道

2024年4月23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最终规则：要求美国企业将所有劳动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取消（高管除外），以保护员工更换工作的基本自由、增加创新和促进新企业的形成来促进竞争。此举无疑是一石激起千层浪，不但在美国内部引发了巨大的争议，也势将冲击到无数跨国企业在美发展。

然而，竞业限制协议的应用早已全球化，成为多国企业惯用的操作方式或制式性的安排，尤其在高新技术领域，几乎是所有员工正式入职前必须签署的文件。我国对竞业限制的规定体现在《劳动合同法》第23和24条中，本文笔者将对竞业限制的构成要件、报告义务约定的有效性进行分析，以期为用人单位与员工更好的制定和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提供参考，维

### 律师点评：一、竞业限制的构成要件

#### （一）竞业限制主体—员工负有保密义务

《劳动合同法》第24条第1款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即，竞业限制的主体包括三类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因此，若员工不属于上述三类人员，则属于主体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会被认定为无效。

#### （二）竞业限制期限—不超过2年

《劳动合同法》第24条第2款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该条款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范，若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超过2年，对于超过部分，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三）竞业限制范围—同业竞争

《劳动合同法》第24条第2款规定，竞业限制的范围是“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

司法实践上，最高人民法院190号指导案例明确：“人民法院在审理竞业限制纠纷案件时，审查劳动者自营或者新入职单位与原用人单位是否形成竞争关系，不应仅从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是否重合进行认定，还应当结合经营内容、服务对象或者产品受众、对应市场等方面是否重合进行综合判断。劳动者提供证据证明自营或者新入职单位与原用人单位的实际经营内容、服务对象或者产品受众、对应市场等不同，主张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二、“报告义务”有效性

#### （一）何谓“报告义务”？

用人单位为查实员工离职后实际就业情况，往往会在竞业限制协议中与员工特别约定“报告义务”，即员工离职后按约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证明等相关材料，向用人单位及时汇报实际就业情况的义务。

## （二）“报告义务”司法实践

司法实践上，对于报告义务约定的有效性认定，法官倾向于支持基于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而在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的“报告义务”，认为应依约遵守。

如2021沪01民终12282号一案中，用人单位与王某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竞业限制义务生效期间，王某应每月向用人单位提交相关就业/失业证明，用人单位按约定每月向王某支付经济补偿。如王某不能按协议约定向用人单位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或所说明情况与实际不符，则视为其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用人单位有权要求其按约定承担违约金并将用人单位在离职后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全部返还。王某离职后经用人单位多次提醒催告，拒不履行以上约定的报告义务，用人单位主张王某按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返还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并要求其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王某应当按时向用人单位报备工作情况，以供用人单位判断其是否违反了《竞业限制协议》。本案即是因为王某不履行报备义务导致用人单位产生合理怀疑，进而产生了纠纷。王某在今后履行《竞业限制协议》时，应恪守约定的义务，诚信履行协议。

## 三、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调查取证”司法认定

为了证实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用人单位往往通过未经员工本人同意的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对此获取的员工影像资料的合法性，根据笔者检索到的法院案例，司法实践中，该影像资料作为视频证据在诉讼中使用，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院将予以采纳。

如（2022）沪02民终155号一案中，用人单位通过跟踪员工拍摄到其有规律地进出与用人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并在进出停车场时收费系统显示无需缴费，与停车管理公司收费标准不符，故用人单位认为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二审法院认为，用人单位拍摄该视频虽未经员工的同意，但该视频并没有侵犯他人隐私，并不是非法证据，对视频证据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认可。

因此，对于未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且未经员工本人同意取得的录音录像合法性认定，在我国目前的司法实务中，倾向于对此类证据予以采纳。

综上，从合规与实践操作性的角度出发，合理设计并实施竞业限制是避免法律风险并确保合规的关键。以下是几个重要的法律实践建议：


（一）合理确定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竞业限制应明确其适用的地域、期限和禁止从事的业务范围。这些条款必须合理，不能过分限制员工的职业发展。通常，竞业限制的时间不宜过长，地域和业务范围应限制于与雇主直接竞争的相关市场。

（二）确保竞业限制有合理的经济补偿：多数司法管辖区要求对受竞业限制的员工提供经济补偿，这不仅是对员工职业发展限制的一种补偿，也是竞业限制合法性的一个重要因素。补偿的金额和方式应该事先明确，并在合同中详细列明。

（三）书面形式和明确同意：竞业限制条款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列出，并确保员工充分理解其含义及后果。雇主应确保员工在完全理解这些条款的基础上签字同意，避免后续的法律争议。

## 刑事风险 | SZZH关于对黎某光、陈某新涉嫌伪造公司公章进行刑事报案

2024年9月6日，SZZH集团发布公告称，公司于近日发现黎某（公司监事）和陈某涉嫌伪造公司公章，假冒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及出庭作出虚假陈述，并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刑事法律规定，公司现已进行刑事报案。

 **律师点评：**单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是指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行为。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在客观要件层面，认定此罪时，应注意区分“伪造”及“变造”。本罪只针对伪造行为进行刑事规制，变造印章则不构成本罪。一般认为，“伪造”是指没有制作印章权利的主体私自刻制印章的行为，“变造”是指采用添加、消除、拼接的方法，对真实的印章进行加工，改变原有内容的行为，例如修改真实印章中部分字体、标记等。

从伪造对象上看，被“伪造”的印章应当真实存在。如行为人制造的印章并没有真实印章作为伪造对象，则不构成本罪，其行为可能被定性为虚构事实的欺骗行为，构成诈骗相关犯罪。其次，被伪造的印章既包括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实体印章，也包括电子印章。其三，根据主流判决观点，伪造印章行为，既包括伪造印章的印形，还包括通过剪切、套印等方式伪造加盖印章后形成的痕迹（即印影）。其四，应注意的是，并非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队名下所有印章都构成本罪。这是因为，上述主体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除了会刻制公章、合同章、财务章等能直接代表公司主体身份的印章外，还可能存在内部使用的校对章、正副本章及其他不用于识别公司主体身份的印章。对此，部分实务判例认为，只有单纯的字体，并无任何主体特征，伪造该章亦不会损害任何单位的正常活动和信誉，则不构成本罪。

此外，本罪是行为犯，也即本罪只要求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行为，不要求发生实害结果，原则上就构成犯罪，应当立案追究。一般来说，虽然本罪未将印章的使用作为入罪要件，但如伪造公章后并未投入使用，或投入使用不会造成明显危害，则实务中一般会依据《刑法》第13条之规定，认定此类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犯罪，最后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当行为人伪造公司印章并对外使用时，如合同相对方是善意的，则该行为所发生的公司需承担的民事责任并不因此而免除。因此，对于公司而言，一方面应当做好公司印章管理和员工合规培训，避免伪造行为发生；另一方面，在发现公司印章被伪造后，公司应当第一时间通过向公安机关报案，乃至登报声明等方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 典型案例 | 个人信息跨境处理行为的合法性审查规则

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围绕“出海企业的数据安全与利用”，发布了跨境数据纠纷十大典型案例。其中案例1“王某与某咨询公司、某国际酒店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明确了跨境个人信息处理的主要合法性基础是个人同意和履行合同所必需，无论基于上述何种合法性理由，个人信息处理者均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该案明确了个人信息跨境处理的合法性审查规则，为丰富全球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实践探索提供了司法范本。

来源：广州互联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iAgo-W6qe2-VO-ZpEblKdg>

### 律师点评：一、案情简介

王某通过某咨询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购买了某国际酒店公司住宿服务，并在某国际酒店公司的移动应用APP上预定了境外酒店。预定过程中，王某点击勾选了某国际酒店公司的《客户个人数据保护章程》，并提交了姓名、国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事后，王某发现依据《客户个人数据保护章程》规定，其提交的个人信息将被传送共享至全球多个地区和接收主体。王某认为两公司跨境处理中国公民个人信息行为违反相关规定，遂向广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认为，用户勾选《客户个人数据保护章程》，未履行增强告知义务，不能产生“同意”的法律效力。被告公司基于商业营销目的向境外第三方传输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及其处理目的超出履行合同必需，也未向王某充分告知并取得其单独同意，属于违法处理行为，侵害了王某的个人信息权益。

### 二、个人信息跨境处理行为的合法性审查规则

#### （一）对隐私政策的勾选不必然发生“告知同意”的法律效力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以个人同意为核心，以履行合同必需等其他六种合法性基础为辅助。就我国目前的个人信息保护及个人信息处理的现状而言，点击勾选隐私政策是否具有“同意”的法律效力，取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后续的处理行为是否需要增强的告知和同意。如果后续个人信息处理行为需要增强告知同意，勾选隐私政策则不能产生“同意”的法律效力。结合本案，王某点击勾选某公司的《客户个人数据保护章程》的动作，并不意味着某公司当然取得所有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合法性基础。

#### （二）如何判断处理个人信息是否履行合同必需

法院从以下两个方面审查，一是被告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范围，以及共享出境给其他境外接收主体范围是否履行合同的必需；二是被

告处理目的是否履行合同必需。

就个人信息的范围而言，法院认为，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可以参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审查是否符合收集个人信息必要的范围。就两被告个人信息出境共享的接收方人员范围，法院认为，应当是正当且必要的，即处理个人信息的范围及处理主体的范围均应当符合最小必要原则。就处理目的而言，法院认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除履行合同必需的处理范围和目的之外，未经同意的对个人信息的商业营销行为，不能认为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某公司出境共享个人信息的接收主体范围以及基于营销目的的个人信息的传输处理行为，超出履行合同的必要性，也不具备其他“合法性基础”，可以认定为某公司具有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

### （三）点击或勾选同意产品或服务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不构成针对具体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单独同意

第一，单独同意是指个人针对其个人信息进行特定处理而专门作出具体、明确授权的行为，不包括一次性针对多种目的或方式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作出的同意。单独同意意味着先行的单独告知，据此的同意也才是有效的单独同意。本案中，参考《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处理中告知和同意的实施指南》（GB/T42574—2023）（以下简称《告知同意实施指南》），王某勾选《客户个人数据保护章程》的动作，不能认定为有效的单独同意。第二，在我国立法规定单独同意的目的在于，包括法定的五种需要单独同意的情形，以及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情形，个人信息处理者均应承担增强告知形式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义务。第三，某公司的信息处理行为超出履行合同必需，在此情况下，某公司则应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取得个人单独同意，从而才能获得合法性基础。

综上所述，跨境个人信息处理的主要合法性基础是个人同意和履行合同所必需，无论基于上述何种合法性理由，个人信息处理者均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从个人同意的角度，本案中被告的《客户个人数据保护章程》属于一揽子的笼统告知，而非增强告知，用户或消费者的点击勾选，不能产生“单独同意”的效力。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履行增强告知义务并获得个人单独同意，从而确保个人信息知情权和决定权的实现。从履行合同必需的角度看，如果跨境个人信息处理的收集范围、处理方式、处理目的等确属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则不需要个人的单独同意。

## 实务指引 | 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纠纷中，土地受让人可以提出的索赔的法律依据及索赔类别

### 一、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十七条规定：“土地使用者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由土地管理部门返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者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 《合同法》

第九十七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因此，合同解除后，包括了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民法典》

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 二、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340号民事判决书。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第二批）之二

#### 【基本案情】

2009年，某某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高科技项目，中科公司与某某县国土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实际占有、开发建设案涉工业用地。在中科公司积极投资建设过程中，当地政府调整了包括中科公司案涉土地在内的200余亩用地规划。案涉土地被政府单方收回并由某某县国土局另行高价出让，由其他公司拍得并开发房地产。中科公司的投资建设被拆除，其损失未获赔偿。中科公司于2013年1月以某某管委会和某某县国土局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赔偿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出让土地使用权给中科公司，后又单方收回另行出让给案外人，导致案涉出让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客观上终结了招商引资进程，违背了中科公司落地投产的意愿，构成根本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中科公司请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已经支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投资款、租金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某某县国土局因违约行为的获利、案涉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利益、中科公司实际投入的资金数额、资金使用利益的损失及未来经营收益、市场风险等因素，判决某某县国土局赔偿中科公司直接损失及相关合同利益总计一千万余元。

**👤 律师点评：**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其典型意义在于“对于确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导致当事人签订的民商事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请求。对于当事人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投资款、租金或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本案为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案件，针对地方政府的违约毁约行为，依法判决政府有关部门承担违约责任，有利于规范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中的不规范行为，严格兑现其依法作出的承诺，对于推动地方政府守信践诺和依法行政，保护企业家合法生产经营权益，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对于处理同类案件具有典型指引价值。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典型案例，在土地出让人根本违约的情况下，受让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当事人有权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投资款或其他实际损失。**

## 财富管理 | 从瑞银《2024 年全球财富报告》看财富管理发展——离岸信托助力财富全球化传承新趋势

瑞银最新发布的《2024 年全球财富报告》（Global Wealth Report 2024）中分析了来自56个经济体的收入和财富数据，这些市场占据“全球财富的92%”。报告分析显示，约有83万亿美元的财富传承在未来二十年内蓄势待发，这近乎等同于全球一整年所有经济活动的总值。这场巨大的财富转移中，预计有超过10%（约9万亿美元）的部分将首先横向传递，再进行纵向传递。

来源：《2024 年全球财富报告》

**律师点评：**随着全球化资产配置深入，高净值人士对离岸信托的需求日益增长。本文将从法律视角出发，探讨在离岸信托在我国的发展特征和应用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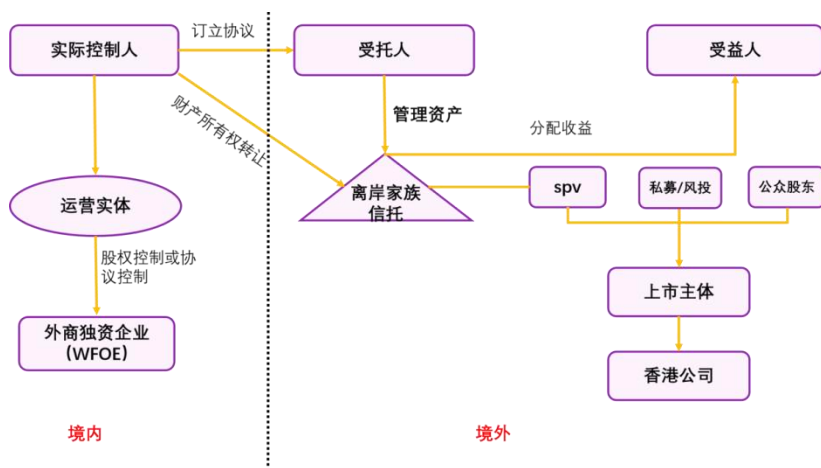
### 一、我国离岸信托的主要特征

#### （一）以传统三大离岸法域为主

离岸信托是指在离岸金融中心设立的信托，以受益于当地的税收优惠、法律灵活性和金融服务。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划分标准，51个国家或地区被公认为主要的离岸法域。我国离岸家族信托设立地主要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百慕大群岛三大传统离岸法域，主要原因是这些离岸法域国际认可度高，信托法律体系完备，能为离岸家族信托提供极大的便利。

#### （二）“红筹架构嵌入离岸家族信托”模式成为新方向

我国民营企业往往通过搭建红筹架构在离岸法域设立离岸家族信托，一般架构为境内实际控制人（委托人）→维尔京或开曼等离岸法域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嵌入离岸家族信托→离岸公司上市或非上市→香港壳公司（非必要步骤）→外商独资企业（WFOE）→境内运营实体（见下图）。



### （三）“境外上市+离岸家族信托”模式成为新风向

中国企业在海外上市首选地通常是香港和美国。自 2018 年以来，离岸家族信托结构这种结合境外上市与离岸家族信托的模式变得日益流行。根据不完全统计，在香港上市的红筹公司中，有 38 家采用了离岸家族信托；而在美国上市的红筹公司中，有 16 家也采取了类似的信托结构。

### （四）“移民+离岸家族信托”模式成为新浪潮

“移民+离岸家族信托”模式在中国富豪中流行，原因包括：

首先，中国未开放离岸信托，信托收益无法汇回国内，所以受益人通常是外籍家族成员。其次，为避免“假外资”现象，商务部限制了境内居民跨境并购，而移民+离岸信托可以绕开这一限制。

## 二、离岸信托的优势

（一）资产保护：离岸信托是一种非常有效的资产保护工具。通过将资产转移至信托，设立人可以防止资产被未来的债权人追索，从而保护资产不受法律诉讼、破产或其他财务困境的影响。一些地方的信托法甚至允许“自我保护信托”，即设立人可以同时作为受益人，既可以享受信托带来的资产保护，又可以享受信托资产的收益。

（二）遗产规划：设立人可以通过信托条款详细规定信托财产在其去世后如何分配，避免了遗嘱的争议和遗产税的问题。同时，离岸信托可以避免传统的遗嘱认证过程，从而加快财产的转移速度，并保护隐私。

（三）税务规划和优化：离岸信托可以作为税务规划的工具，帮助设立人合理降低税收负担。通过将资产转移到税务待遇较好的离岸地，可以避免或减少某些形式的税收，如资本利得税和遗产税等。

（四）投资和财富管理：离岸信托通常由专业的信托公司管理，这些公司具有丰富的投资知识和经验，可以提供优质的投资和财富管理服务。

（五）隐私保护：离岸信托可以帮助保护设立人和受益人的隐私。在许多离岸司法管辖区，信托的详细信息（如设立人、受益人和信托资产的信息）不需要公开，从而提供了高度的隐私保护。

（六）灵活性和控制权：设立人可以详细规定资产的分配方式，或留给受托人一定的裁量权。例如，设立人可以自由选择信托资产的类型和范围，制定详细的受益人规定和分配条款，甚至可以指定特定的受托人。

## 三、结语

离岸信托在财富传承方面具有的独特的优势和广阔的前景，是巨额财富传承的理想选择。随着全球财富管理需求的不断增长，离岸信托业务有望迎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 案例解析 | 侵犯高价值技术秘密情节特别恶劣被判最高赔偿

##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诉陈某某、晋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判断涉案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应重点分析该信息与公知信息的异同，是否属于公知信息的简单叠加或者与一般常识的简单组合。在商业秘密案件审理中，可以根据权利人请求，以涉案技术秘密合理许可使用费的倍数确定赔偿数额。涉案技术秘密包括生产设备方面的技术信息时，侵权人利用技术信息制造侵权设备用于实施侵权行为，则侵权设备是技术秘密的载体，也是侵权行为的产物与侵权工具。为消除技术秘密被继续披露、使用的危险，维护技术秘密的非公知性，有必要责令侵权人销毁技术秘密载体。“销毁”并非物理意义上的消灭，而仅是指采取诸如拆改等手段对生产线进行实质性改造，将设备所附技术秘密去除，使设备不再具有技术秘密载体的属性。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案号：江苏高院（2019）苏民初34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816号

 **律师点评：**一二审法院的判决，几乎全部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彰显了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强化保护。并且，本案法律关系复杂，涉案金额巨大，诉讼程序复杂，涉及刑民交叉、破产、专利、鉴定等特别事项，更重要的是，涉及在侵害商业秘密案件中，判令销毁作为技术秘密载体的侵权设备的诉讼请求的认定。

### 一、基本案情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奥公司）拥有“硝基苯法合成RT培司工艺”（以下简称RT培司工艺）和“利用RT培司生产橡胶防老剂4020工艺”（以下简称4020工艺）。翔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陈某某通过收买圣奥公司技术人员等方式窃取圣奥公司涉案技术工艺，并利用窃取的技术改造、新建RT培司和4020防老剂生产线，生产RT培司、4020防老剂。翔某公司因此被判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而承担相应刑罚。此后，该公司脱壳另行设立晋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某公司），由晋某公司及其临猗分公司在原翔某公司的厂房内，使用涉案生产线以及窃取的技术工艺继续生产侵权产品。在本案一审诉讼期间，翔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圣奥公司认为，陈某某、晋某公司的行为共同侵犯了其技术秘密，请求判令其停止侵权，销毁被诉侵权生产设备，连带赔偿圣奥公司损失20154万元及合理开支469542元。一审期间，法院根据圣奥公司申请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陈某某、晋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RT培司、4020防老剂，并查封生产设备和涉及RT培司、4020防老剂生产技术资料的纸质、电子等载体。陈某某、晋某公司拒不执行。

## 二、裁判内容

法院认为，涉案技术工艺有合理的保密措施，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构成技术秘密。陈某某窃取涉案技术秘密并使用，晋某公司作为翔某公司的接替者，明知涉案侵权设备系翔某公司通过贿赂、盗窃等手段获取涉案技术秘密制造完成，仍获取并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均构成侵权；陈某某为延续其侵权行为设立晋某公司，应当对晋某公司继续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判决陈某某、晋某公司停止侵权、销毁侵权设备，并对圣奥公司主张的赔偿额（包含损失 20154 万元及合理开支 469542 元）予以全额支持。陈某某、晋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对停止侵权、赔偿损失额予以维持，并明确应当销毁侵权设备。二审期间，法院对拒不执行一审法院行为保全裁定的陈某某、晋某公司均予顶格司法处罚。

## 三、案例价值

本案被最高法院评为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十大影响力案件之一，特点在于：**一是技术秘密商业价值高**。权利人技术秘密能够减少大量污染物的排放，并大大节省经营成本，属于世界领先的 RT 培司和 4020 防老剂技术秘密，权利人系全球最大的 RT 培司和 4020 防老剂生产企业之一。**二是侵权行为极其恶劣**。行为人不仅通过收买权利人员工，窃取图纸等技术载体不正当获取权利人技术秘密，事后又申请破产、改换马甲设立新公司，新公司使用窃取的技术秘密生产侵权产品获取巨额收入。诉讼中，侵权人又通过破产管辖、以虚假诉讼为由向公安机关申请立案调查、转移主要生产设备等方式来阻碍案件办理，企图转移资产、逃脱责任。**三是保护力度大**。法院判令侵权人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销毁侵权设备，并全额支持 2.0154 亿元的赔偿请求，创下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决赔偿额的最高纪录。同时对拒不履行法院作出的行为保全裁定的行为人给予顶格处罚。**四是指导性强**。本案中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中的难点、重点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明确了相关裁判规则，如秘密点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审查标准，细化了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认定情形，对在先刑事诉讼中鉴定意见等证据的审查标准以及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尤其是明确了销毁侵权设备的适用情形及必要限度，指出“销毁”并非指物理意义上的消灭，而是指将依法应当予以保护的权利人的技术秘密从侵权设备的实体上剥离，使得设备不再具有技术秘密载体的属性；在此过程中，还需要平衡在涉案侵权设备上同时存在的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和案外人的物权之间的利益冲突。

## 立法动态 | 美国BIS扩大对俄出口管制管控范围

2024年8月23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两项最终规则，宣布：1) 修订《出口管理条例》（EAR），扩大原“俄罗斯/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外国直接产品规则”的适用范围，覆盖某些特定“俄罗斯/白俄罗斯采购实体”（Russian or Belarusian Procurement Entities），并新增被归类为EAR 99的特定数控机床“软件”的许可要求；2) 在实体清单中增列123个主体。除对特定“软件”的新增许可要求将于2024年9月16日生效之外，这两项最终规则的其他内容于2024年8月27日生效。除此之外，BIS还更新了针对出口商和外国企业服务提供商的合规指引，以指示相关主体加强合规措施，遵守美国出口管制规定。

■ 来源：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 链接：<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4-19132.pdf>

👤 律师点评：本次BIS发布的最终规则核心内容解析如下：

### 一、在“实体清单脚注3主体”下新增“俄罗斯/白俄罗斯采购实体”这一类别

根据美国EAR第734.9(g)条规定的“俄罗斯/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FDP规则”，某些外国生产物项（foreign-made items）将在特定情况下受EAR管制：（1）物项范围：a) 是受EAR管制的、在美国《商业管制清单》（CCL）中被归类为D组或者E组的出口管制编码（ECCN）的技术或者软件的直接产品，或者b) 是工厂或者工厂的主要组件的直接产品，且该工厂或者工厂的主要组件是CCL第D或者第E产品组别的美国原产技术或者软件的直接产品，无论其是否在美国制造。（2）最终用户范围：a) 若知悉外国生产物项将会被并入或用于“实体清单脚注3实体”生产、开发的任何部件、组件或设备，或者b) “实体清单脚注3实体”为外国生产物项的交易主体（例如购买者、中间收货人、最终收货人或最终用户）。符合物项范围且符合最终用户范围的外国生产物项，将基于“俄罗斯/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FDP规则”受EAR管制。

根据本次BIS发布的第一项最终规则，修订后“俄罗斯/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FDP规则”更名为“俄罗斯/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及采购FDP规则”（Russia/Belarus-Military End User and Procurement FDP rule），为进一步限制外国主体对俄罗斯、白俄罗斯的国防工业或者情报服务提供支持，“实体清单脚注3实体”自原本EAR第744.21条定义的“俄罗斯/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之外，新增类别“俄罗斯/白俄罗斯采购实体”（Russian or Belarusian Procurement Entities），此类主体具备可能参与向俄罗斯或白俄罗斯国防工业或情报服务的采购网络供应或者转让受EAR管制物项的

显著风险，同样受更名后的“俄罗斯/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及采购FDP规则”约束，除非另有规定，向“实体清单脚注3主体”出口、再出口、（境内）转让受EAR管制物项的许可证审查政策为“拒绝政策”。另外，此类“俄罗斯/白俄罗斯采购实体”并不局限于俄罗斯/白俄罗斯境内主体，甚至可能更多是第三国主体，例如某一第三国主体将在美国境外生产的“美国品牌电子元件”（U.S.-branded electronic components）输送给存在向俄罗斯国防工业或者情报服务提供支持记录的俄罗斯贸易公司，此类第三国主体即可能属于“俄罗斯/白俄罗斯采购实体”。

## 二、新增对于数控机床“软件”的许可证要求

2024年6月12日，BIS发布一项最终规则，宣布修订EAR第746.8(a)(8)条，对某些受EAR管制且被归类为EAR99的去往俄罗斯、白俄罗斯的“软件”新增管控，即修订后，若无豁免或者例外，向俄罗斯/白俄罗斯出口、再出口和（境内）转让某些被归类为EAR 99的特定软件需要事先取得许可，此类“特定软件”包括以下类型：企业资源规划（ERP）、客户关系管理（CRM）、商业智能（BI）、供应链管理（SCM）、企业数据仓库（EDW）；计算机化维护管理系统（CMMS）、项目管理软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建筑信息模型（BIM）、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以及面向订单设计（ETO），此类软件的更新也在应当事先取得BIS的许可之列。该修订将于2024年9月16日生效。

而本次发布的最终规则扩大了此类特定“软件”的范围，BIS对受EAR管制被归类为EAR 99的用于数控（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CNC）机床的操作软件新增管控要求，确保根据EAR限制出口、再出口、（境内）转让到俄罗斯及白俄罗斯的CNC机床无法接受软件更新，以降低现有机床的实用性。具体包括：1）为机床的设置、操作和故障排除提供用户界面的“软件”；2）将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软件产生的指令转换为机床物理动作的“软件”；3）监控加工过程条件的“软件”；以及4）根据实时情况自动调整机床设置的“软件”。本次修订同样将于2024年9月16日生效。

#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上市公司法律观察  
LEGAL OBSERV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大成——全球法律护航者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48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余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6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 联系方式

邮箱：[flgc@dentons.cn](mailto:flgc@dentons.cn)

电话：133-6612-0216

微信：



主 编 王 杰

编 委 张 东 蔡开明 陈 峰

程 颖 黄利军 刘玉霞

马宏伟 王昕生 王 旭

王勇庆 王 宇 王章伟

吴静静 杨傲霜 詹 锐

责 编 金 菱 李欣怡 李文君

鲁 灿 阮东辉 王 丁

王无非 张慧敏 查力干

费天辉 韩慧婕



# 欢迎加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一、协会简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CAPCO，以下简称“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 二、会员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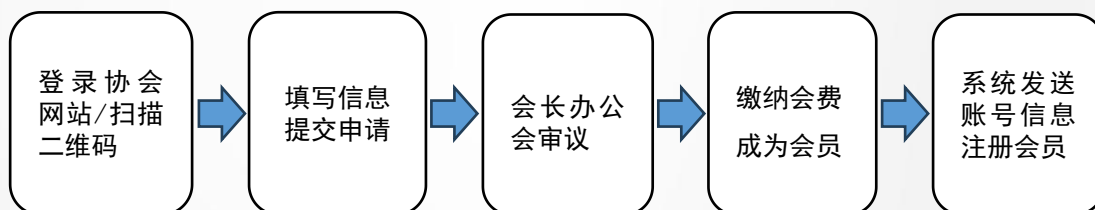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依法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系统机构以及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等，可以成为协会团体会员。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机构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相关的研究、服务机构等，可以成为协会联系会员。

## 三、入会流程



## 四、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年；会员理事、会员监事为 5 万元/年，会员常务理事为 10万元/年，会员副会长、会员副监事长为 20万元/年。联系会员会费标准为5 万元/年。

联系电话：010-88009680

010-88009425



扫码加入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3层 邮编100032

协会官网：[www.capco.org.cn](http://www.capco.org.cn)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